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原民經字第103304490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（103）年度公告受理本會高雄市小港區山明國宅出租事項。

依據：高雄市原住民租賃住宅出租及管理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出租對象：

（一）凡年滿二十歲，在本市設籍四個月以上之有眷原住民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之：

- 1、本人、配偶或同戶之直系親屬，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。
- 2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收入較低家庭標準。
- 3、未享有政府其他居住或住宅補助。

（二）因職業災害、本市辦理公共工程之抵觸戶、身心障礙或單親家庭，經專案核准者，得優先配租，不受前項所定條件之限制。

二、房屋座落地點：

- （一）高雄市小港區華美街5號3樓。
- （二）高雄市小港區華美街7號6樓。
- （三）高雄市小港區華美街7號7樓。

三、承租規定及收費標準：

（一）本出租住宅以戶為居住單位，每戶應居住四人以上（限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），違者終止租約。但經

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(二)租金為每戶每月新台幣3,500元。住戶水電費及公共設施水電費、管理費(每月500元)由承租人自行負擔。

四、簽約、繳款：承租人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會辦妥保證(應一次繳交二個月房屋租金)、簽約及領取繳款通知書，逾期不辦理者，視為放棄承租權利。

五、交屋：承租人應自行覓妥連帶保證人，並依規定繳交保證金及月租金後，會同連帶保證人依本會規定期限共赴法院辦妥租賃契約公證手續，公證費用(約1500元)由承租人負擔。

六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切結書。

(三)最新全戶戶籍謄本乙份(向戶政事務所申請)。

(四)102年全戶所得資料清單(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)。

(五)全戶財產歸屬資料(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)。

七、受理時間及收件地點：

(一)受理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03年5月15日(星期四)止，上班時間(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)。

(二)收件地點：本會衛生福利組(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號，賴育棻小姐)，聯絡電話：07-7995678轉1723。

八、經本會收件後，另通知初審合格者辦理公開抽籤，決定中籤人及備取戶。

主任委員 范織欽